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承辦人：吳耘彤
電話：08-7320415分機3654
傳真：08-7322779
電子信箱：a002467@oa.pthg.gov.tw



受文者：屏東縣屏東市民生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2月24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學字第112075532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4420292_11207553200_1_4420292_11207553200_1.ods)

主旨：檢送教育部規劃開設112年「中小學雙語教學在職教師增能學分班」之薦送名單調查表1份，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12年2月23日臺教師(三)字第1122600652號函辦理。
- 二、旨揭學分班薦送對象為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且具備該薦送教育階段之合格教師證書及CEFR B1等級或以上之英語能力分級測驗通過證明者，請考量所屬學校推動雙語教學之師資培育需求，依下列資格順位薦送需求名單，並請以實際參與雙語教學授課、非英文科專長教師優先：
 - (一)第一順位：參與本縣自辦雙語教學相關計畫之在職專任教師。
 - (二)第二順位：參與本縣自辦雙語教學相關計畫之3個月以上代理教師。
- 三、請確實檢核旨揭調查表薦送名單，倘貴校已依下列計畫薦



送人員至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簡稱國教署），本案薦送名單請勿重複填列：

(一) 貴校因參與112學年度國教署補助國民中小學部分領域課程雙語教學實施計畫或補助高級中等學校部分領域課程雙語教學實施計畫，預計薦送至國教署之參與旨揭學分班教師名單。

(二) 貴校因參與112學年度國教署補助擴增高級中等學校雙語實驗班計畫，預計薦送至國教署之參與「高級中等學校雙語實驗班在職教師雙語教學增能學分班」教師名單。

四、旨揭調查表各欄位資訊請完整正確填寫，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取得當事人同意將所蒐集之個人資料提供予教育部所分配之開班師資培育之大學做為聯繫報名相關事宜使用，併請就表內「資格檢核欄」之各項資料確實進行檢核。

五、有關本案薦送名單調查表，請於112年3月7日（星期二）前完成核章程序並提交至本府（免備文），同步將電子檔（含核章掃描檔及可編輯檔）請寄至a002467@oa.pthg.gov.tw，逾期不受理。

六、旨揭學分班開班地點將於教育部調查各縣市教師進修需求後，協調師資培育之大學以就近開班為原則，課程預計辦理期程說明如下（實際情形依各開班師資培育之大學公告為主）：

(一) 第一階段（實體課程，54小時）：112年7至8月。

(二) 第二階段（線上課程，36小時）：112年9至12月。

(三) 第三階段（實體課程，18小時）：113年1至2月。

(四) 第四階段—回流 (實體課程, 6小時) : 113年7至8月。

七、參與旨揭學分班教師於修畢課程後, 依下列規定得申請於教師證書加註雙語教學次專長:

(一) 國民小學教師:

- 1、具備CEFR B2等級或以上之英語能力分級測驗 (聽、說、讀、寫) 通過證明者, 修畢課程後得申請於首張教師證書加註雙語教學次專長。
- 2、未具備CEFR B2等級之英語能力分級測驗 (聽、說、讀、寫) 通過證明者, 於修畢課程後僅由開班師資培育之大學核發學分證明書, 需於3年內 (115年9月30日前) 取得前開通過證明, 始得申請於首張教師證書加註雙語教學次專長。

(二) 高級中等學校及國民中學教師:

- 1、具備CEFR B2等級或以上之英語能力分級測驗 (聽、說、讀、寫) 通過證明者, 修畢課程後得依本學分班第三階段「教案設計與發表」之科目, 申請於該科教師證書上加註雙語教學次專長。
- 2、未具備CEFR B2等級之英語能力分級測驗 (聽、說、讀、寫) 通過證明者, 於修畢課程後僅由開班師資培育之大學核發學分證明書, 需於3年內 (115年9月30日前) 取得前開通過證明, 始得依本學分班第三階段「教案設計與發表」之科目, 申請於該科教師證書上加註雙語教學次專長。

正本: 各高國中、各國小

副本: 本府教育處教學發展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執行

裝

訂

